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74)

**(I) 海外監管公告
及
(II) 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I)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附載公告乃由其間接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發出，以告知股東有關現正由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紐約法院」)處理之第11章案件(「第11章案件」)之更新資料，並同時提供有關恩利資源及中漁為推進全面自願重組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II) 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

重組措施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繼此前刊發之若干公告，謹此提供現正由紐約法院處理之第11章案件之更新資料，並同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為推進全面自願重組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告，紐約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頒令，延長本公司提交第11章重組計劃之獨有權的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惟其要求本公司履行獨家條約中訂立的若干責任，當中設定引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披露聲明（「**披露聲明**」）及第11章計劃（「**計劃**」）的主要里程碑的時限。

根據獨家條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紐約法院提交披露聲明及計劃。兩份文件均可透過以下連結讀取：www.pacificandes.com/pdf/ds801.pdf。

本披露聲明旨在向有權投票接納或否決計劃的債權人，提供有關(i)本公司業務及若干過往事件；(ii)第11章案件；(iii)計劃；(iv)索賠持有人根據計劃對本公司擁有之權利及於本公司的利益；及(v)其他於徵集時，使每名有權就計劃投票之索賠持有人，可就是否投票接納或否決計劃作出知情判斷的必要資料的詳細資料。

計劃本身概述如何區分索賠及利益以及如何根據計劃處理每份索賠及利益。計劃亦說明（其中包括）實施方法、分派方式及有爭議的索賠之處理程序。

計劃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批准，且可能作出重大修改及可能於紐約法院確認前作出修改。因此，此階段的文件並未包括投票截止日期、確認聆訊日期及提出反對的截止日期。在該等日期確認後，其將連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一併公佈。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及任何根據美國破產法提出索賠之人士閱覽披露聲明及計劃。

本公司已確認並未與任何一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重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法證審查及財務業績公告之進度

誠如本公司早前所述，由於法證審查乃獨立進行，進行該審查的會計師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發佈審查結果的時間並非由本公司控制。然而，根據羅申美之進度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至十一月底就羅申美審查結果發出公告。

落實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法證審查之完成。完成法證審查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其年度報告。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將在法證審查完成後約三到四個月內完成以供刊發。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及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a)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行轉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 11 章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現正由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紐約法院」)處理之第11章案件之更新資料，並同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為推進全面自願重組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告，紐約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頒令，延長本公司提交第11章計劃之獨有權的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惟其要求本公司履行獨家條約中訂立的若干責任，當中設定引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第11章計劃(「計劃」)及披露聲明(「披露聲明」)的主要里程碑的時限。

根據獨家條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紐約法院提交披露聲明及計劃(統稱為「文件」)。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讀取：www.pacificandes.com/pdf/ds800.pdf。

本披露聲明旨在向有權投票接納或否決計劃的債權人，提供有關(i)本公司業務及若干過往事件；(ii)第11章案件；(iii)計劃；(iv)索賠持有人根據計劃對本公司擁有之權利及於本公司的利益；及(v)其他於徵集時，使每名有權就計劃投票之索賠持有人，可就是否投票接納或否決計劃作出知情判斷的必要資料的詳細資料。

計劃本身概述如何區分索賠及利益以及如何根據計劃處理每份索賠及利益。計劃亦說明(其中包括)實施方法、分派方式及有爭議的索賠之處理程序。

計劃可能於紐約法院確認前作出修改。因此，此階段的文件並未包括投票截止日期、確認聆訊日期及提出反對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建議任何根據美國破產法提出索賠之人士閱覽文件。

本公司已確認並未與任何一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重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法證審查之進度

誠如本公司早前所述，由於法證審查乃獨立進行，進行該審查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發佈審查結果的時間並非由本公司控制。然而，本公司認為羅申美的最終報告草稿將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完成。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黃培圓

執行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第 11 章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現正由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紐約法院**」)處理之第11章案件之更新資料，並同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為推進全面自願重組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告，紐約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頒令，延長本公司提交第11章計劃之獨有權的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惟其要求本公司履行獨家條約中訂立的若干責任，當中設定引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第11章計劃(「**計劃**」)及披露聲明(「**披露聲明**」)的主要里程碑的時限。

根據獨家條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紐約法院提交披露聲明及計劃(統稱為「**文件**」)。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讀取：www.pacificandes.com/pdf/ds800.pdf。

本披露聲明旨在向有權投票接納或否決計劃的債權人，提供有關(i)本公司業務及若干過往事件；(ii)第11章案件；(iii)計劃；(iv)索賠持有人根據計劃對本公司擁有之權利及於本公司的利益；及(v)其他於徵集時，使每名有權就計劃投票之索賠持有人，可就是否投票接納或否決計劃作出知情判斷的必要資料的詳細資料。

計劃本身概述如何區分索賠及利益以及如何根據計劃處理每份索賠及利益。計劃亦說明(其中包括)實施方法、分派方式及有爭議的索賠之處理程序。

計劃可能於紐約法院確認前作出修改。因此，此階段的文件並未包括投票截止日期、確認聆訊日期及提出反對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建議任何根據美國破產法提出索賠之人士閱覽文件。

本公司已確認並未與任何一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重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法證審查之進度

誠如本公司早前所述，由於法證審查乃獨立進行，進行該審查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發佈審查結果的時間並非由本公司控制。然而，根據羅申美之進度報

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至十一月底就羅申美審查結果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黃培圓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